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易基50
3.基金交易代码:	110003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2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23,525,361.15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2.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上证50指数作为标的指数,资产配置上追求充分投资,不根据对市场时机的判断主动调整股票仓位,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先进的数量化投资技术,控制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追求超越基准的收益水平。
3.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指数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控制与基准的偏离风险,同时力争获得超越基准的收益。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南
3.信息披露电话:	020-38799008
4.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5.传真:	020-38799488
6.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交通银行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咏东
3.联系电话:	021-68888917
4.传真:	021-58408836
5.电子邮箱:	zhangyd@bankcomm.com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1.本期利润	4,606,876,692.91	1,848,551,140.44	58,873,590.93
2.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197,279,712.26	955,347,239.99	-429,928,098.59
3.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5331	0.8512	0.0118
4.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323	0.2972	-0.1268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999,660,123.55	2,054,249,001.03	4,651,552,479.76
6.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51	1.7895	0.8732
7.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25%	126.72%	-0.43%

注:(1)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估值变动产生的未实现利得。

(2)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illegible])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0.60%	1.80%	-1.87%	2.09%	2.47%	-0.29%
过去6个月	41.54%	1.85%	44.96%	2.11%	-3.42%	-0.26%
过去1年	123.25%	2.07%	134.13%	2.27%	-10.88%	-0.20%
过去3年	403.95%	1.58%	401.56%	1.70%	2.3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41.97%	1.47%	294.39%	1.60%	47.58%	-0.13%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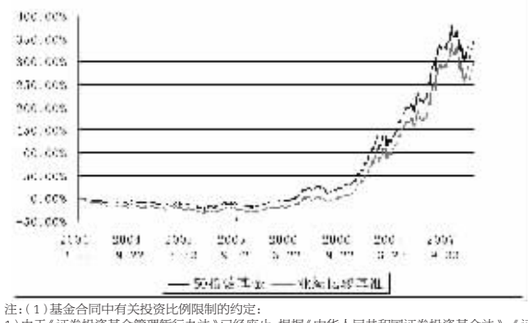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1)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自2004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规定:

①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0指数

② 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为:在目前的法律法规限制下,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正常情况下股票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

2)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上述投资比例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

(2)本基金于2007年2月10日增聘林飞先生为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马骏、梁天喜先生共同管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原有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选股标准等完全没有变化。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341.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94.39%。

3、过往三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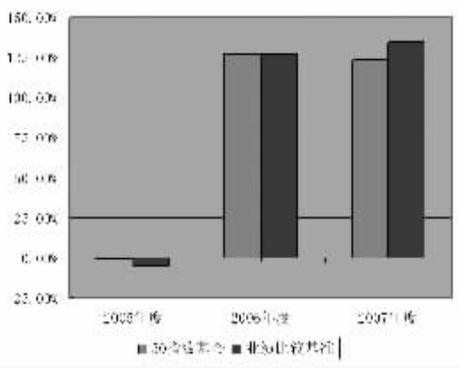

(三)过往三年基金每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5年	0.000	-
2006年	1.200	-
2007年	17.300	-
合计	18.500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介绍

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和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占出资额的25%,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16.67%,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下设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电子商务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经营风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基金科汇、基金科翔、基金科瑞三只封闭式基金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十一只开放式基金。

2、基金经理小组介绍

本报告期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小组由林飞先生、马骏先生、梁天喜先生三位组成。

林飞先生,男,1975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3月进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本报告期内任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2月10日起兼任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骏先生,男,1966年3月生,理学学士,历任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主管,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科讯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任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兼任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天喜先生,男,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曾在大鹏证券综合研究所从事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先后任研究所市场部经理、投资研究部(行业与公司研究)经理、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2月进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科汇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任易方达5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兼任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根据上证50指数成分股调整方案,按预期权重买入托管人交通银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合规监控中及时发现和纠正,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同时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动用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了卖出差价损失。

(三)基金经理报告

1、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7年中国经济延续了高增长的态势,人民币继续升值,股权分置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在几个因素的共同影响下,上市公司整体盈利增速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之上,为证券市场的持续繁荣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自去年以来累积的巨大财富效应,使得股票或基金作为分享经济长期增长的投资工具之一,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关注与参与。这一效应在2007年得到了进一步延续,增量资金带动指数进一步创出新高,上证指数年度涨幅96.66%。四季度以来,物价上涨的压力进一步增加,货币政策走向出现重要变化,受调控压力加大、08年增速放缓预期以及外围市场波动几个因素的共同影响,A股市场在高位出现了年度以来较大幅度的调整。由于各个行业权重分布各不相同,几个主要成份股指数之间的涨幅差距在2007年也表现得比较明显,作为以大盘蓝筹股为主要成分股的指数,2007年50指数显示出稳健增长的风格特征,和以往年度相比并没有太明显的区别,50指数全年最终实现涨幅134.13%。相对而言,50指数在快速上涨趋势中所表现出的弹性特征,与其他成分股指数相比并没有明显的优势。由于权重占比相对较大,金融股整体也对50指数全年相对走势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50指数基金07年在成份股投资权重匹配基础上,以同行业内优势企业为主要方向,对组合结构做了一定的优化,但未获得明显的增强效果,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首先,指数波动较大引起申购赎回规模增加,对基金仓位控制产生一定影响;其次,影响上半年市场结构分化的因素及其持续作用时间在一定程度上超过我们预期,部分成份股低于基准配置带来一定负贡献。由于累积了较多已实现收益,50指数基金在二、三季度进行了三次红利分配,每份基金累积分红额1.73元。

2、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65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25%,同期基准指数上证50指数增长率为134.13%,基金年化跟踪误差4.35%,受今年成分股更换增多和申购赎回影响,跟踪误差超出了4%的控制目标范围。

3、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在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人民币升值幅度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08年是中国经济抵御外围经济波动、完成增长模式转变过程中关键的一年。增长过程中的结构变化将成为重要的影响因素。长期看好结构调整之后中国经济在新的平台上有可能实现的稳定高速持续增长,对于证券市场的中长期趋势也仍持乐观态度。但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已经不低、新投资品种供给逐渐充裕以及上市公司盈利增速放缓的背景下,A股市场面临的短期不确定性在加大,短期资金流动引起更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在增加。预期08年结构性变化趋势对市场的影响将重于整体估值水平变化趋势对市场的影响,更多的投资机会将在行业集中度的变化以及行业之间的相对结构变化的过程中逐渐呈现,相信以各行业内优势企业为主要投资范围的指数基金也将逐渐受益于这样一个过程。作为增强型指数基金,50指数基金将继续在严格控制基金相对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等偏离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市场结构性变化的判断,对投资组合做适度的优化和增强,力争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长期资本增值。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进一步分享中国证券市场大盘蓝筹股未来长期稳定持续的增长提供更好的投资机会。

四、托管人报告

2007年度,托管人在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7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托管人在基金的投资运作中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购买交通银行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提示,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进行了调整。

2007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交通银行

2008年3月20日

五、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35,084,883.42	112,838,205.05
结算备付金		16,951,774.82	1,977,740.62
存出保证金		351,282.05	359,60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7,449,909.41	1,921,253,839.70
其中:股票投资		30,404,482,111.41	1,920,349,887.70
债券投资		12,967,798.00	903,95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16,528,397.15	481,3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80,880.61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808,978.82	25,547.48
应收申购款		128,063,269.59	65,615,027.13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33,324,119,375.87	2,102,551,289.59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030,383.31	33,117,614.72
应付赎回款		255,222,828.26	11,490,938.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920,156.56	1,806,497.56
应付托管费		5,320,026.08	301,082.92
应付交易费用		10,923,953.12	871,645.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5,041,904.99	714,510.30
负债合计:		324,459,252.32	48,302,288.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523,525,361.15	1,147,923,485.96
未分配利润		10,476,134,762.40	906,325,51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99,660,123.55	2,054,249,00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24,119,375.87	2,102,551,289.59

基金份额净值:1.4651元　　基金份额总额:22,523,525,361.15份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利润表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收入		4,932,418,993.56	1,900,104,987.27
1、利息收入		11,871,910.14	1,387,892.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853,006.09	1,386,523.10
债券利息收入		18,904.05	1,369.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		2,493,449,122.25	1,002,459,551.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60,872,025.70	857,011,998.53
债券投资收益		1,027,785.2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359,081.24	106,523,035.75
股利收益		26,190,230.08	38,924,517.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9,596,980.65	893,203,900.45
4、其他收入		17,500,980.52	3,053,642.59
二、费用		325,542,300.65	51,553,846.83
1、管理人报酬		146,634,627.09	28,497,577.44
2、托管费		24,439,104.44	4,749,596.22
3、交易费用		154,024,205.25	17,858,460.17
4、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5、其他费用		444,363.87	448,213.00
三、利润总额		4,606,876,692.91	1,848,551,140.44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7,923,485.96	906,325,515.07	2,054,249,00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606,876,692.91	4,606,876,692.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1,375,601,875.19	7,124,423,833.98	28,500,025,709.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278,163,452.72	13,681,708,028.11	47,959,871,480.83
2.基金赎回款	-12,902,561,577.53	-6,557,284,194.13	-19,459,845,77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161,491,279.56	-2,161,491,279.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23,525,361.15	10,476,134,762.40	32,999,660,123.55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26,766,347.48	-675,213,867.72	4,651,552,479.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48,551,140.44	1,848,551,140.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178,842,861.52	-114,168,247.52	-4,293,011,109.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0,507,330.78	198,118,210.11	1,968,625,540.89
2.基金赎回款	-5,949,350,192.30	-312,286,457.63	-6,261,636,649.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52,843,510.13	-152,843,510.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7,923,485.96	906,325,515.07	2,054,249,001.03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2)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D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C、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D、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E、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5)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C、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D、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E、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F、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G、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H、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2007年7月1日前,按市场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场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权报价和权证报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C.D.F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J、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K、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金融工具成本的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目前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如下。

●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成交日获得债券,按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面值确认债券成本;于权证获得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报价计算出两者分别占面值的比例,根据此比例来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融资金额列示,按融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后,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后,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后,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2007年7月1日后,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10)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1)损益平准金

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2)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

●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当年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A、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a.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A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成本收益核算方法或估值方法的变更因不切实可行而采用未来适用法

(14)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2007年度并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并无重大会计差错。

附注2.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主要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i)	基金管理人原股东(2007年4月3日之前)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i)	基金管理人股东(2007年4月3日之后)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i)	基金管理人原股东(2007年7月21日之前)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ii)	基金管理人股东(2007年7月21日之后)